

雲林縣四湖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5 日

四鄉民字第 0980013769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3 日

四鄉民字第 10200113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

第 1 條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〔以下簡稱本所〕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，促進地方經濟建設，特設置公共造產基金〔以下簡稱本基金〕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本所為主管機關，本所民政課為執行單位。

第 4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、公共造產事業收入。
- 三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四、受贈收入。
- 五、獎助及補助收入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 5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興辦公共造產事業支出。
- 二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 6 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〔以下簡稱本會〕，置委員 9 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鄉鄉長或指定主任秘

書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鄉長就專家學者、有關機關及本所課室主管聘（派）兼之，任期以每屆鄉長任期內定之。

第 7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- 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查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8 條 本會原則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派員列席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 9 條 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工作人員一人至三人，均由本所就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
第 10 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所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第 11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2 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第 13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制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4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準用中央政府會計制度。

第 15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。

第 16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公庫。

第 1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預算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